## 各个事件规范化写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事件名称** | **写法** |
| 建校 | 建校：xx大学 |
| 更名 | 更名：xx大学（新的名称） |
| 院校合并 | 院校合并：与B大学、C大学合并成立xx大学 |
| 院系迁出 | 院系迁出：A大学-xx系、A大学-xx学院并入B大学 |
| 院系迁入 | 院系迁入：A大学-xx系、A大学-xx学院并入B大学 |
| 建立分校 | 建立分校：在xxx市建立xxx分校 |
| 迁址 | 迁址：由xx市迁往xx市 |
| 停办 | 停办 |

1. 【建校】：指xx大学/大学前身成立，写为【建校：xx大学】
2. 【更名】：指大学更名，写为【更名：xx大学（新的大学名称）】，如北大于1912年由京师大学堂更名为国立北京大学，则写为【更名：国立北京大学】
3. 【院校合并】：指A院校与B、C、D等院校合并成立一个新的院校，一般有两种情况：
   * 1. B、C、D等院校并入A，组成一个新的A大学，则在A处记为【院校合并：与B大学、C大学、D大学合并成立A大学】，在B、C、D等被合并方记为【停办】（见第7条）
     2. 是A、B、C、D共同联合成立一所新大学E，则在A处记为【院校合并：与B大学、C大学、D大学合并成立E大学】，B处记为【院校合并：与A大学、C大学、D大学合并成立E大学】，C、D同理；
4. 【院系迁出】【院系迁入】：指院校内部的某些院系的迁出本校、迁入新校的跨院校流动，不包括院校内部的院系建立和调整（如中山大学于2018年成立农学院，并裁撤合并大量院系，这种事件不在我们的考虑范围内）
   * 1. 院系迁出：指A院校内的某些院系从A拆出，并入B院校，或成立一所新的院校C（独自成立/与其他院系合并成立）。

若是A院校的院系并入B院校，则在A记为【院系迁出：A大学-xx系、A大学-xx学院并入B大学】，在B记为【院系迁入：A大学-xx系、A大学-xx学院并入B大学】；

若是A的院系成立了一所新的院校C，则在A记为【院系迁出：A大学-xx系、A大学-xx学院并入C大学】，在C记为【建校：C大学】。

* + 1. 院系迁入：指A院校接收来自B、C院校的院系并入，在A处记为【院系迁入：B大学-xx系、C大学-xx学院并入A大学】，在B处记为【院系迁出：B大学-xx系并入A大学】，在C处记为【院系迁出：C大学-xx系并入A大学】。

1. 【建立分校】，指A院校在异地建立新的分校和校区，记为【建立分校：在xxx市建立xxx分校】。
2. 【迁址】：指某些院校整体搬迁，记为【迁址：由xx市迁往xx市】；
3. 【停办】：指某些院校由于被合并等原因停办，记为【停办】。

**符号格式的统一：**

1. 院系名称统一写成“xx大学-xx院系”，以“-”连接；
2. 时间具体到月份，记为【1998.01】，若是具体事件查询不到发生月份，则记为【1998.00】；
3. 连词统一用“与”，连接标点统一用顿号“、”，具体见上。
4. 填写时候请统一模板，只修改下划线部分。多个院校的合并关系使用顿号隔开。